

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廢止

總說明

- 一、為弘揚敬老美德，照顧老人生活，增進老人福祉，具體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本鄉現行「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自 102 年 8 月 7 日銅鄉民字第 1020008961 號令制定公布施行，業經 109 年 7 月 28 日銅鄉民字第 1090008950 號令修正及 110 年 1 月 4 日銅鄉民字第 1100000009 號令公布施行至今。
- 二、茲因苗栗縣政府推動「苗栗縣敬老禮金」福利政策案，113 年苗栗縣敬老禮金將於春節、端午節及重陽節前核發禮金，由苗栗縣政府編列 2 節(春、端午節)禮金經費，本所配合編列一節禮金經費。為配合將其一節禮金搭配本所既有重陽禮金發放，嗣經本所制定「苗栗縣銅鑼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並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銅鄉民字第 1120034311B 號令公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- 三、為整併本鄉敬老禮金發放作業及考量就同一事件已制定新法規，依據中標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2 條第 3 項法規廢止之相關規定，廢止「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共計八條，俾新舊法規得以銜接。

廢止法規整理表

法規名稱	發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由
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	一、 102 年 8 月 7 日銅鄉民字第 1020008961 號令制定公布施行。 二、 109 年 7 月 28 日銅鄉民字第 1090008950 號令修正施行。 三、 110 年 1 月 4 日銅鄉民字第 1100000009 號令公布施行。	一、 為弘揚敬老美德，照顧老人生活，增進老人福祉，具體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本鄉現行「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自 102 年 8 月 7 日銅鄉民字第 1020008961 號令制定公布施行，業經 109 年 7 月 28 日銅鄉民字第 1090008950 號令修正及 110 年 1 月 4 日銅鄉民字第 1100000009 號令公布施行至今。 二、 茲因苗栗縣政府推動「苗栗縣敬老禮金」福利政策案，113 年苗栗縣敬老禮金將於春節、端午節及重陽節前核發禮金，由苗栗縣政府編列 2 節(春、端午節)禮金經費，本所配合編列一節禮金經費。為配合將其一節禮金搭配本所既有重陽禮金發放，嗣經本所制定「苗栗縣銅鑼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並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銅鄉民字第 1120034311B 號令公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 三、 為整併本鄉敬老禮金發放作業及考量就同一事件已制定新法規，依據中標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2 條第 3 項法規廢止之相關規定，廢止「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共計八條，俾新舊法規得以銜接。